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文件

芜市办〔2021〕18号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 “紫云英人才计划”落实落地的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管委，市直、驻芜各单位：

《关于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紫云英人才计划”落实落地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 “紫云英人才计划”落实落地的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对人才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紫云英人才计划”加快推进芜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现就推动“紫云英人才计划”落实落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实施更具区域竞争力的人才引进行动

1. 对世界一流的拔尖人才和团队的引进，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支持。（市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负责落实）

2. 每年评选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对经认定的最高给予2000万元支持。（市科技局会同市有关国有企业负责落实）

3. 对企事业单位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在我市首次购买自住商品房的，给予购房补贴，或享受生活补贴。落实人才事业编制保障，对我市事业单位引进的经认定符合人才分类目录中C5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不受事业单位编制和专业技术岗位限制。（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按分工负

责落实)

4. 每年定向“双一流”重点院校引进一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聘任市属国有企业副总、总经理助理，分别于3年、5年后，经考核可调任党政机关。（市委组织部会同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5.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落户的企业（不含驻芜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在职在岗、依法持续参加社会保险，在芜暂无自有住房的博士、35岁以下的硕士、毕业3年内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含中职、技工院校）毕业生，三年内按每人每年2万元、1.5万元、1万元和0.6万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在市区（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购买首套自住普通商品房，根据工作能力和实绩，给予购房补贴。（市住建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规局、市税务局负责落实）

6. 对外地来芜参加统一招聘面试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应届毕业生，给予每人一次性面试补贴。对应届毕业生留芜稳定就业1年及以上，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1年。（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7. 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对市级以上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最高给予10万元补贴。建设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创业社区等人才创业孵化载体，最高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入驻

的人才创业实体，给予每年最高 3.5 万元租金和水电费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年评选 50 个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8. 发挥芜湖籍在外人才优势，强化在外商会、校友会等作用，定期开展“百名企业家芜湖行”、“百名教授、博士芜湖行”等联络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活动，吸引在外人才回芜创新创业。（市人才办会同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市侨联负责落实）

9. 开展“星汇芜湖”活动，每年重点关注高考前 500 名高中毕业生，加强与其联系，定期组织走进企业参观考察等。（市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落实）

10. 完善芜湖籍在外人才信息库，选聘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芜湖籍优秀在外人才授予“芜湖招才大使”称号，宣传推介我市发展优势和人才政策。（市人才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团市委负责落实）

11. 树立“海聚英才”引才品牌，加强海外人才联系，成立芜湖欧美同学会，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定期举办“双招双引”国（境）外优秀人才日活动。（市人才办会同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外办负责落实）

12. 加大留学人才回国和外国优秀人才来芜创新创业扶持力

度，每年择优支持 20 个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研发费用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市人社局会同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13. 对引进国外人才智力项目，国家、省重点引智项目，按 1:1 比例配套支持；省级普通项目给予 2 万元支持。对获评为国家“友谊奖”、省“黄山友谊奖”的外籍专家，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批为国家、省级引智基地项目的，在设立期内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14. 被获评为国家级人才、省级人才（含驻芜企事业单位）的，按 1:1 比例配套支持，最高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配套奖励。（市人才办会同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15. 以项目柔性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按给付年薪的 30% 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200 万元总额的资助。（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16. 加大博士后引进力度，对新设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设站补助经费。对经年度绩效评估达标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运营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省以上博士后管理部门资助的，按照资助经费 1:1 配套支持。对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2.4 万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 3 年。对出站留芜工作的博士后可继续享受我市人才政策补助。（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二、推进更具针对性的人才培育工程

17. 加大“鸠兹英才”品牌建设力度，推进《芜湖市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行知计划”）》《芜湖市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华佗计划”）》落实，培养一批名师名医；在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宣传文化等各领域每年选拔最多40名优秀本土人才，对入选人才申报的项目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按分工负责落实）

18. 鼓励县市区、开发区对在芜缴纳个税的重点产业企业高层次人才，按实缴个税地方留成部分发放岗位补贴。（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19. 对企业达到C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和事业单位达到C3层次及以上层次的人才，即可按规定重新申请人才认定，并享受相应生活补贴。（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20. 对我市事业单位在合同期内，符合人才分类目录中C5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的编外聘用人员，经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控制数额内，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可将其纳入编制内管理。（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编办负责落实）

21. 注重加强领军型企业家和成长型企业家培育，健全不同类型企业家培养体系。开展易企网+系列活动。实行青年企业家导师制度。在优秀企业家中评选一批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市经信局会同市金融局、市工商联、团市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22.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育村级基层组织“领头雁”、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服务乡村的专业能手、双创带动的乡村创客、乡村治理的能人乡贤等五类人才为重点，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治理的乡村人才队伍。畅通各类人才、智力、技术等下乡通道，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实施休闲食品、“芜湖大米”、稻渔综合种养、优势家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业主导产业首席专家工作室结对帮扶制度，围绕农业主导产业每年建设1—3家首席专家工作室，每年给予30万元/家工作经费。（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落实）

23. 对自主申报入选或新全职引进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给予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省级奖励的企业，按照国家、省级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受奖励人专家团队，按省级奖励标准1:1配套奖励；对在省级技能大赛（经省人社厅备案的一类赛事）中获奖选手（团队）最高给予2万元奖励；对经市人社局备案的市级技能大赛中获奖

选手（团队）最高给予 1 万元奖励，对纳入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给予 5—15 万元赛事补助。每年组织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对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获第一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获一等奖（前三名）的选手或获全国技能大赛（经人社部备案的国家级一类赛事的前五名、二类赛事的前三名）的选手和教练员，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控制数额内，经市委编委会研究同意，可作为高技能人才引进到相关职业教育事业单位。（市人社局会同市委编办、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三、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24. 组建人才发展集团。以国有独资公司形式组建芜湖市人才发展集团，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人才”的原则，提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人才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打造在人才产业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多元发展的现代化企业集团。聚焦“高端人才招引、载体建设运营、项目孵化投资、人才公共服务、人才数字大脑、产教融合发展”等方面，立足芜湖、面向长三角、连接国（境）内外，打造服务本区域、辐射周边的市场化、公益化、产业化的现代人才发展新体系，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金融链、项目链、生态链的深度融合、一体发展，构筑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25. 建立“揭榜挂帅”引才机制，通过张榜公示的方式，靶向引进高层次人才，精准破解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对立项的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给予项目研发总投入3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补助，每年不超过10个。（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26. 对企业购买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和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先进技术成果在芜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10%的补助，单个法人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市科技局会同市产业创新中心负责落实）

27. 集聚和引进优质人力资源中介组织，鼓励其为本地企事业单位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对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的，按核定中介费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每人最高补助15万元。对社会第三方或个人推荐符合我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分期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市人社局会同市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落实）

28. 支持高校、企业、协会、校友会、商会等建立海内外人才工作站，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构建链接全球的引才网络。（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投促中心、团市委、市科协、市侨联按分工负责落实）

29.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在芜高校、职业院校，以及市外高校在我市设立的重点研发创新平台，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和学徒制培养产业人才，按照每人每年4000元的生均费

用，全市择优支持最多 50 个班给予设班补贴。（市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30. 鼓励在芜高校、职业院校组织毕业生在本地就业，根据当年留芜就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毕业生比例，给予院校稳定就业补贴。（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31. 开展“扬帆计划”，支持大学生来芜实习和“双走进”活动，按每人每月 1000 元给予生活补贴。（团市委会同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32. 支持在芜高校、职业院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选聘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产业教授，经在芜高校、职业院校年度考核通过的产业教授，按照院校实际支付产业教授薪资待遇的 90%对在芜高校、职业院校给予补助。（市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市发改委负责落实）

33. 建设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每年评定 10 个优秀就业见习基地，按 2 万元/个标准给予奖励。（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34. 建立市党政领导联系高校机制，每名党政领导结对联系 1—2 所在芜高校，每年赴结对高校对入学新生和毕业生进行芜湖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宣讲。（市人才办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市人才发展集团负责落实）

35. 发挥芜湖（上海）产业创新中心作用，通过人才柔性引进等形式集聚和利用上海优势创新资源。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和开

发区等，在全球科技人才密集地打造一批驻市外产业创新中心。运营企业引进人才项目按机构引才奖励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才项目落户“人才飞地”的享受在芜人才政策同等待遇。（市产业创新中心会同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落实）

36. 在市区探索建立研发工程师中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人员入驻。（市经信局负责落实）

四、打造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37. 建设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专窗服务。打造人才品牌服务，对特殊个案情况，由市人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优化“芜湖人才绿卡”“芜湖人才服务卡”服务事项，对人才进行分层分类服务支持，人才凭卡可直接到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或线上申报和办理各类服务。（市人社局会同市人才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负责落实）

38. 探索由专家人才和优秀企业家组成的人才发展促进会，服务广大高层次人才。积极开展优秀人才早餐会等活动，搭建优秀人才沟通交流平台。（市人才办会同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人才发展集团负责落实）

39. 引进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携带未就业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同落户的，每增加一名，每月最高增发1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3年。（市人社局负责落实）

40. 定期开展C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走访调研，对人才遇突

发事件、生病住院等，给予每人 2000 元的慰问金。（市以及各县市区、开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41. 确定高层次人才健康保健服务定点医院，为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持“芜湖人才绿卡”）和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持“芜湖人才服务卡”）提供每年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享受方便、快捷、优质的健康保健服务。根据高层次人才健康需求，安排健康顾问及时为其提供诊疗与健康保健服务，根据人才医疗需求，积极联系国内知名专家开展医疗会诊服务。（市卫健委会同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42. 加快建设国际学校，提高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根据学位情况及个人意愿，企业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事业单位 C4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由教育部门在学区范围内安排到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就读，接受义务教育的，由教育部门在学区范围内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事业单位 C5 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教育部门依据实际情况统筹解决。非我市户籍子女就学，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引进的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随迁配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其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的，对口安排工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分工会同各县市区、开发区落实）

43. 适应我市人才居住需求，按照产城融合、宜居多元的布

局原则，配套建设市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型人才公寓，以优惠的价格和完善的配套，为芜湖市各类人才提供优质的居住服务。对企业引进的 A 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买市人才公寓（首次购房）的，给予购房款 80%最高 120 万元一次性补贴；B 层次、C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购房款 50%最高 80 万元补贴、购房款 30%最高 40 万元补贴，首期拨付补贴的 1/3，剩余 2/3 补贴按实缴个税地方留成部分逐年补贴，最长不超过 10 年；对事业单位引进的 A 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买市人才公寓（首次购房）的，给予购房款 80%最高 120 万元一次性补贴；B 层次、C 层次人才分别给予购房款 50%最高 80 万元补贴、购房款 30%最高 40 万元补贴，首期拨付补贴的 1/3，剩余 2/3 补贴分 5 年兑现。企事业单位引进 C 层次及以上层次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的，按照每月租金 80%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 5 年。高校毕业生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工作的通知》执行。（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自规局、市宜居公司、市惠居公司按分工负责落实）

五、加强人才工作组织领导

44. 充实加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和领导力量，建立人才办主任办公会制度，加强任务调度、协调、督办等工作。

（市人才办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落实）

45. 落实党政领导联系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人才工作述职考

核等制度。（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落实）

46. 支持用人主体开展人才自主评价，对用人单位申报的优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关支持。（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47. 向符合条件的市属高校、职业院校等下放职称评审、考核评价、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等自主权，允许其自主引进人才。（市人社局会同市属高校、职业院校负责落实）

48. 设立由行业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等组成的人才举荐委员会，推荐优秀人才。对现有人才认定标准未涵盖的人才，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49. 鼓励各单位有效加强与产业基金、天使和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的对接，逐步提高各类基金在投资人才项目中的比例。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确保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工程实施经费的落实。（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有关国有企业负责落实）

50.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研究出台适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专项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对优秀人才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落实）